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2] 120 号

关于对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A 股证券简称：S*ST 佳通，A 股证券代码：600182；

李怀靖，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代董事会秘书）。

一、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规情况

经查明，2022 年 4 月 29 日，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公司)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显示, 2021 年度, 公司与控股股东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关联方佳通亚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等发生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为 39.15 亿元, 占上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388.78%, 达到须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标准。2021 年 5 月 17 日、12 月 27 日, 公司分别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补充审议《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议案, 均未获通过。

另经查明,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上半年分别发生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合计 37.71 亿元、18.9 亿元, 因未及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已被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和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针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违规,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已对公司采取监管措施。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已被本所实施监管措施的情况下, 持续发生同类型违规, 且因连续 2 年日常关联交易违反股东大会决议而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并因此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 责任认定

公司发生大额日常关联交易, 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公司在未经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的情况下, 持续发生大额日常关联交易。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10.2.4条、第10.2.5条、第10.2.12条等有关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代董事会秘书）李怀靖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及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未勤勉尽责，在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多次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下，未能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并及时纠正，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2.2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二）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异议理由

公司及李怀靖辩称，2004年新加坡佳通集团取得公司控制权，为保持运营效益和竞争力，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不可避免地需要继续使用该集团的品牌、研发技术及销售网络等资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特定历史背景形成的业务结构及实际经营造成的。在没有完善的替代方案之前贸然取消日常关联交易可能引发公司业务受损，导致严重亏损甚至无法持续经营，可能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失。2020年和2021年公司关联交易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系中小股东对公司股改方案不满。公司除聘请审计师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专项审计、确认公允合理外，也在积极与流通股股东沟通。截至2022年5月2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关联交易赞成比例在逐步上升，已超过48%。另外，公司也在持续降低关联采购金额。

（三）纪律处分决定

对公司及李怀靖提出的申辩理由，本所认为不能成立。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违反股东大会决议，已经由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查明事实后认定并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违规事实清楚明确。公司及李怀靖提出的违规行为的历史背景等形成原因，不影响违规事实的成立与认定。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已因同类违规行为被本所实施监管措施的情况下，仍未及时进行整改，长期持续发生同类型违规行为，情节严重。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及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李怀靖未能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督促公司规范运作。聘请审计师、积极与股东沟通等不能作为减免违规责任的合理理由。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6.2 条、第 16.3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19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的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代董事会秘书）李怀靖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规

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